

期貨公會副理事長孫天山先生 談經紀業務的推動

撰文/謝美惠

綜觀臺灣金融市場發展，我國股票交易啟蒙甚早，在50年代時，加權股價指數就已掛牌上市，但直至民國81年國外期貨交易法頒布後，才正式將期貨交易納入金融法規監管。86年3月期貨交易法公布，隔年7月期交所推出第一項期貨商品--臺股期貨契約，至108年國內期貨年交易量已逾兩億六千餘萬口，市場熱絡程度可見一般。交易人的身分涵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法人及一般投資人，期貨交易已是臺灣金融市場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齒輪。

經紀業務委員會的奠基

期貨公會成立之初為推動期貨業的發展，設立各委員會。初期依功能組成六個委員會，其中「業務委員會」負責期貨業務的推動與發展、「市場推廣委員會」則是負責法規面開放與鬆綁建議事項，而後因應發展為期貨單一公會，92年12月調整委員會架構，將「業務委員會」依業務別分為「經紀業務」、「自營業務」、「顧問業務」及「經理業務」四個委員會。

其中，經紀業務一向是期貨業發展重心，經紀業務委員會也是公會討論議題最多



孫天山小檔案

現職

群益期貨 董事長

群益期貨(香港) 董事

經歷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 資深執行副總裁

群益證券經紀部 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自營部 副總經理

的委員會。本文特地專訪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也是公會副理事長--群益期貨孫天山董事長，與我們分享委員會歷年來推動的重要事項。

資金運用及作業效能的提升

保證金預收制度為我國期貨市場的特色，因此提升交易人資金運用的效能一直是經紀業務所關注的議題。民國95年至97年期間，我國期貨市場陸續參考國外做法，引進了幾項提升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的制度，例如：將SPAN推行至交易人端、開放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國內期貨契約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等，當時期交所與公會的分工大致是期交所負責規劃制度，公會則著重在如何讓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清楚。那段期間，透過委員會密集的討論，除了訂定自律規則（SPAN自律規則、國內當沖自律規則、有價證券抵繳自律規則）、風險預告書以外，還研擬中英文版約定書參考範本給業者使用，以利業務推動。

早期客戶開戶或辦理各項變更作業，都需要到期貨商的營業據點現場辦理，對交易人甚為不便，因應科技的進步，確認客戶身分、契約內容說明以及風險解說不再是只能面對面進行，101年委員會率先提議開戶前置作業由開戶經辦外出辦理，受託買賣業務員在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確認；104年再進一步爭取開放以非當面方式辦理開戶、變更基本資料、申請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申請SPAN、申請使用API服務、申請使用語音或網路出金、簽署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同意書等。

強化風控與資安 保障雙方權益

孫副理事長表示，因期貨商各自之風險

管理原則及做法不同，於行情劇烈變動時，極易造成期貨商與交易人間的爭議。有鑑於此，期貨商提議統一風控規範。100年公會成立「風險控管十大建設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內容，與期交所溝通，完成了風控專案決議事項，並獲得主管機關的支持。風控專案決議事項之後分別訂定於公會自律規範及期交所相關函文，於102年7月起全面實施，自此有統一的名詞及計算公式，開戶徵信作業、盤中及盤後風險控管措施有了一致性的做法，有助於期貨商業務執行及減少與交易人的爭議。此後，當期交所推出新商品、新制度時，委員會也會再適時的對風控制度進行滾動式檢討。

此外，現今電子交易已成為全世界金融市場主流，資訊的安全及維護與交易平台的穩定性皆至關重要，對此孫副理事長認為，期貨商應每年固定提撥盈餘一定比例作為資訊技術的預算，用來強化系統安全及效能與提升資訊人員專業能力，保障期貨商與交易人雙方的權益。

爭取法人參與 擴大業務規模

回憶起剛進入期貨業的情景，孫副理事長說，當時正逢SARS疫情肆虐，國內外投資人對於我國金融市場展望悲觀，金融交易活動大幅停滯。為爭取法人從事積極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經紀業務委員會向主管機關提出了幾項建議。

例如建議開放外國人以開立綜合帳戶方式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提高外資客戶參與我國期貨市場的意願，於95年得到主管

機關同意；還有因應主管機關96年同意開放期貨商可以接受特定法人客戶授權委託（CD單），公會也訂定了相關自律規則；又例如在兼顧安全性與交易效率前提下，委員會建議期交所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便利國際投資機構進行交易，協助期貨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等。

談到近年積極推動的槓桿交易業務，孫副理事長表示，將經紀受託買賣業務員成為槓桿交易商的通路，應是落實服務實體經濟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做法。目前專營期貨商的營業員已可轉介部分槓桿保證金契約，正是經紀業務委員會爭取的成果，下一步則是以開放轉介外幣保證金契約及增加證券商通路為努力的目標。

不分彼此 國外交易限制鬆綁

當年針對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方式，同業有數次透過委員會的平台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106年主管機關終於開放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的本國期貨商，可以接受其他期貨商的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讓國外交易方式的開放出現一道曙光；107年開放本國期貨商可以直接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進行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108年再放寬本國期貨商得間接複委託國外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等，讓期貨商從事國外交易的管道有更多選擇。

另外，過去證券商、投信業有從事主管機關依期交法第5條公告以外商品的交易需

求，無法委託期貨經紀商下單，為服務此類專業機構投資人，經過委員會爭取放寬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於106年放寬證券商、證投信投顧事業期貨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核准之機構，在符合法規前提下，期貨商得接受其委託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

孫副理事長說，委員會的建議不能僅強調業務開放的效益，同時也要預先規劃配套措施，措施愈完備，開放機會就愈大。例如建議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外期貨期貨交易的範圍，包括放寬兼營期貨經紀商業務範圍與專營期貨商相同、IB得從事非以台股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契約乙案，就是經過了多次溝通，讓相關配套愈來愈完整，103年終獲主管機關同意開放。

與時俱進 面對未來的挑戰

孫副理事長表示，經紀業務委員會提供一個不分期貨商規模大小可以交流意見的平台，委員會人才薈萃，每位委員對於經紀業務有著最全面的認知；而年輕化的組織形態更能夠掌握最接地氣的經濟潮流與社會脈動，透過良性的溝通，共同為期貨市場帶來更多元化的面向、注入更多的活水。

「改變需要時間，但是不能不改變，因為趨勢就是這樣。」孫副理事長說：「過去是如此，未來更是。」，唯有不斷地與時俱進、共同進步，主管機關與期貨業者一同寫下期貨交易的下一個美好篇章。 